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6〕6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37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8
三、被评估单位主要权属证书.....	40
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4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6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备案名单.....	67
七、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	69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70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71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7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6〕65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被评估单位为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拓山重工拟收购新开源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新开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新开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新开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新开源申报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新开源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47,390,569.69元、40,892,103.32元和206,498,466.37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新开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433,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叁仟叁佰万圆整），与账面价值 206,498,466.37 元相比，评估增值 226,501,533.63 元，增值率为 109.69%。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拓山重工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6〕65号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 名称：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
-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
- 法定代表人：徐杨顺
- 注册资本：7,466.67万元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908906337
- 登记机关：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范围：链轨节、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与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1-8项内容摘自拓山重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
2.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
3. 法定代表人：程智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050896378D
7. 发照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新开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2012 年 8 月，公司成立

2012 年 8 月，新开源设立。新开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	658.80	60.00%
2	曲平德	175.68	16.00%
3	宋泽朝	131.76	1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海巧	131.76	12.00%
	合计	1,098.00	100.00%

2. 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新开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曲平德将其持有的175.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海巧。2013年11月14日，新开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新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	658.80	60.00%
2	王海巧	307.44	28.00%
3	宋泽朝	131.76	12.00%
	合计	1,098.00	100.00%

3.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新开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河南省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58.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宋泽朝。2013年12月3日，新开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新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泽朝	790.56	72.00%
2	王海巧	307.44	28.00%
	合计	1,098.00	100.00%

4. 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新开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98.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2014年5月26日，新开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新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巧	9,209.44	92.09%
2	宋泽朝	790.56	7.91%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新开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20,800.00万元。2018年1月8日，新开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

次变更后，新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巧	20,009.44	96.20%
2	宋泽朝	790.56	3.80%
	合计	20,800.00	100.00%

6. 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0日，新开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海巧将其持有的4,1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希洁。2021年12月31日，新开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新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巧	15,849.44	76.20%
2	刘希洁	4,160.00	20.00%
3	宋泽朝	790.56	3.80%
	合计	20,800.00	100.00%

7. 2024年4月，减资

2024年4月2日，新开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800.00万元减少至10,000.00万元，其中股东王海巧出资额由15,849.44万元减少至7,619.92万元、股东刘希洁出资额由4,160.00万元减少至2,000.00万元，股东宋泽朝出资额由790.56万元减少至380.08万元。2024年4月11日，新开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新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巧	7,619.92	76.20%
2	刘希洁	2,000.00	20.00%
3	宋泽朝	380.08	3.80%
	合计	10,000.00	100.00%

历经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事项后，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开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 被评估单位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215,600,003.67	245,349,061.70	247,390,569.69
负债	52,943,064.15	49,375,795.91	40,892,103.32

股东全部权益	162, 656, 939. 52	195, 973, 265. 79	206, 498, 466. 37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07, 570, 150. 52	152, 277, 201. 30	90, 398, 138. 15
营业成本	68, 301, 898. 28	85, 307, 054. 26	50, 605, 251. 96
利润总额	6, 746, 593. 81	45, 075, 144. 62	19, 365, 813. 55
净利润	7, 732, 722. 67	39, 566, 326. 27	16, 775, 200. 58

历史年度和基准日财务报表均业经审计，且对 2024 年度和基准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新开源主要从事抗硫抗氢特种材质管件产品及钛合金材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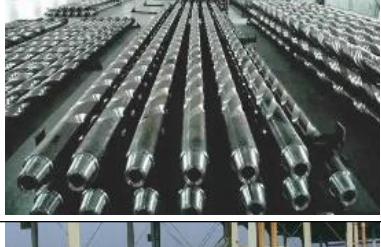
公司深耕石油、天然气行业多年，是国内抗硫抗氢特种材质管件产品的重点企业，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管网等大型央企的长期供应商，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拥有 50 余项专利。公司抗硫抗氢特种材质管件产品在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塔里木油田、长庆油田等高含硫油气田的市场份额位居前三名，并成功出口中东、中亚地区国家。公司在抗硫抗氢特种材质管件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知名度。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材料技术、钛合金材质新产品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钛合金材质产品在强度、抗腐蚀性、轻量化等材料性能方面较传统材质产品有明显提升，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传统材质产品的替代。

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传统材质产品（原材料为合金钢）与钛合金材质产品。其中，传统材质产品包括抗硫抗氢特种材质热煨弯管、抗硫抗氢特种材质管道配件等；钛合金材质产品包括钛合金油管、钛合金工艺管线、钛合金舰船管路等。此外，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还包括钛合金钻杆、钛合金导弹壳体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应用案例
传统材质产品	抗硫抗氢特种材质热煨弯管	石油、天然气集输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管网，以及伊朗、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等海外油田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应用案例
钛合 金材 质产 品	抗硫抗氢特 种材质管道 配件	石油、天然气集输	中石油、中石化、 中海油、国家管 网，以及伊朗、 土库曼斯坦、哈 萨克斯坦等海外 油田	
	钛合金油管	深井、深海油气开 采	中石油、中石化、 中海油等	
	钛合金工艺 管线	石油、天然气集输	中石油、中石化、 中海油、国家管 网等	
	钛合金舰船 管路	军用舰艇、民用船 舶用燃油管路、海 水管路、污水管路 等	中船集团、海军 配套舰艇修理厂	
在研 产品	钛合金钻杆	深井、深海油气开 采	中石油、中石化、 中海油等	
	钛合金导弹 壳体	空空导弹	航空工业集团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拓山重工拟收购新开源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新开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新开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新开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新开源申报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新开源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47,390,569.69元、40,892,103.32元和206,498,466.37元。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172,036,933.88
二、非流动资产		75,353,635.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固定资产	110,980,859.30	54,498,413.77
在建工程		6,758,607.23
无形资产		10,159,873.3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159,873.35
使用权资产		347,160.69
长期待摊费用		3,372,76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1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247,390,569.69
三、流动负债		40,660,000.30
四、非流动负债		232,103.02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负债合计		40,892,103.32
股东全部权益		206,498,466.3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61,256,430.98元(其中账面原值66,063,498.68

元，存货跌价准备 4,807,067.70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除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外，均存放于新开源的车间及仓库内。另外清查中发现：部分存货积压时间较长或预计可变现价值低，企业对上述存货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50,171,437.09 元，账面净值 28,488,852.9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包括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的 2#车间、4#车间等生产及附属用房以及围墙、园区路面等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平方米)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6	33,107.88	37,807,776.11	22,116,711.40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		12,363,660.98	6,372,141.50
3	减值准备				0.00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60,809,422.21 元，账面净值 26,009,560.87 元，减值准备 0.00 元，主要包括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二辊轧机、弯管复合带缠绕生产线、弯管煨制机等生产设备；电源管理系统、配电柜等公共工程设备；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以及奔驰轿车等，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批)	543	58,020,701.65	25,740,662.72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7	2,788,720.56	268,898.15
3	减值准备				0.00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581,286.00 元，包括南车间外延平台、防水工程等土建项目，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各生产场地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6,177,321.23 元，包括矫直机、二辊轧机、管材自动联合探伤设备等设备安装工程，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各生产场地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0,159,873.35 元，系 1 宗出让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62,922.39 平方米，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东侧新纬二路南侧。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企业申报的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55 项专利权(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商标权, 具体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弯曲半径可控的推进式弯管机	发明	ZL201410426369.9	2014/8/27	新开源
2	一种大直径弯管的热煨成型装置	发明	ZL201410426413.6	2014/8/27	新开源
3	一种用于热煨弯管的加热装置	发明	ZL201410426068.6	2014/8/27	新开源
4	一种用于将直管压制三通管件的液压机	发明	ZL201410444704.8	2014/9/3	新开源
5	一种弯管管端坡口机	发明	ZL201410444714.1	2014/9/3	新开源
6	一种液压弯管机	发明	ZL201410426066.7	2014/8/27	新开源
7	一种具有碾压功能的弯管缠绕盘	发明	ZL201610733773.X	2016/8/28	新开源
8	一种新型缠绕盘支架	发明	ZL201610733770.6	2016/8/28	新开源
9	一种缠绕盘用柔性支撑辊	发明	ZL201610733720.8	2016/8/28	新开源
10	一种用于弯管的热缩胶带缠绕方法	发明	ZL201610733768.9	2016/8/28	新开源
11	一种具有三段加热功能的弯管缠绕装置	发明	ZL201610733781.4	2016/8/28	新开源
12	一种缠绕胶带的预缠绕装置	发明	ZL201610733763.6	2016/8/28	新开源
13	一种大口径弯管管口的不圆度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910496726.1	2019/6/10	洛阳理工学院, 新开源
14	一种大口径弯管管端坡口机	发明	ZL201410444794.0	2014/9/3	新开源
15	一种曲率运动半径可调的支撑拖车系统	发明	ZL202210116992.9	2022/2/8	新开源
16	一种弯管防腐胶带缠绕机用中频加热器的整体回转装置	发明	ZL202210117318.2	2022/2/8	新开源
17	一种圆弧运动拖车系统的分层式牵引回转中心	发明	ZL202210117516.9	2022/2/8	新开源
18	一种弯管防腐胶带缠绕机的弯管输送装置	发明	ZL202210083936.X	2022/1/25	新开源
19	一种圆弧运动的弯管承重拖移装置	发明	ZL202210118440.1	2022/2/8	新开源
20	一种石化管道用弯管的内壁处理装置	发明	ZL202111144636.X	2021/9/28	新开源
21	一种管道外坡口处理的铣切装置	发明	ZL202111261805.8	2021/10/28	新开源
22	一种管道内外坡口的切割装置	发明	ZL202110131130.9	2021/1/30	新开源
23	一种油气井钛合金螺纹油管接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110663891.9	2021/6/16	新开源
24	一种钛合金弯管切割机	发明	ZL201911405896.0	2019/12/30	新开源
25	一种钛合金钻杆接头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2110425238.9	2021/4/20	新开源
26	一种可变径的石化管道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89516.1	2023/11/16	新开源
27	一种用于弯管缠绕包裹的缠绕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952198.8	2016/8/28	新开源
28	一种具备电力输送和加热功能的缠绕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952185.0	2016/8/28	新开源
29	一种具有滚碾功能的缠绕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952184.6	2016/8/28	新开源
30	一种用于管棒材缠绕包裹的缠绕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952095.1	2016/8/28	新开源
31	一种抗硫抗氢弯管管件热处理用自动出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00964.3	2017/9/30	新开源
32	一种抗硫抗氢用双测温弯管管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300966.2	2017/9/30	新开源
33	一种抗硫抗氢弯管管件内壁缺陷的探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79233.5	2017/9/30	新开源
34	一种抗硫抗氢弯管管件材料的材质色标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00965.8	2017/9/30	新开源
35	一种管端防腐胶带坡口机的钢丝轮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90511.4	2017/10/26	新开源
36	一种管端防腐胶带坡口机的液压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90650.7	2017/10/26	新开源
37	一种钛合金管道内壁粗糙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47325.5	2019/12/30	新开源
38	一种钛合金弯管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60019.5	2019/12/30	新开源
39	一种用于热推弯头成型机的钛合金弯头旋转倾斜	实用新型	ZL201922447323.6	2019/12/30	新开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转移装置				
40	一种用于钛合金管道切割机的钛合金管道液压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47315.1	2019/12/30	新开源
41	钛合金钻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120810972.2	2021/4/20	新开源
42	用于钛合金油管的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560212.0	2021/3/18	新开源
43	一种驱动式弯管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08331.7	2022/1/17	新开源
44	一种可定心驱动行走的弯管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80695.5	2021/12/30	新开源
45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弯管支撑拖车	实用新型	ZL202220104167.2	2022/1/17	新开源
46	一种带驱动动力的定心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088149.X	2022/1/14	新开源
47	一种具有自适应调节功能的弯管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48003.7	2022/2/2	新开源
48	一种管道缠绕胶带用的自动调节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21284.2	2022/1/6	新开源
49	一种用于石化弯管的移动式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081806.8	2022/1/13	新开源
50	一种回转中心的位移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220007109.8	2022/1/5	新开源
51	一种石化管道旋转焊接机的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912921.2	2023/10/30	新开源
52	一种石化管道用的液压撑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84119.4	2023/11/6	新开源
53	一种可变径的石化管道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89516.1	2023/11/16	新开源
54	一种弯管的端面坡口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194329.X	2023/11/27	新开源
55	一种可调整管道翻转量的支撑台	实用新型	ZL201922447324.0	2019/12/30	新开源

注：“一种大口径弯管管口的不圆度检测方法”专利权由新开源与第三方共同共有，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开源与第三方未对共有专利权的利益分配作出约定。根据相关法律，该情况下专利权共有人中的任何一方均有实施专利权的权利，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实施方所有。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34821516	40	新开源	2019/08/07 至 2029/08/06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它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

(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新开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
3. 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业务合同、询价记录等；
4. 《河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7. 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的调查资料；
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9.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
10.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12.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13.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4.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5.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7.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8.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9.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法评估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新开源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新开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

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各分项负债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国债理财产品，因购置时间较短，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金额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原材料

1) 部分无缝钢管、塑料管帽等原材料积压时间较长，本次以其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 库存商品

1) 对积压时间较长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以及预计可变现价值低的半成品，按其可变现价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其他正常流转生产的半成品，其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

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3) 对其他产成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3) 发出商品

对发出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4) 委托加工物资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在产品

1) 部分弯管、无缝弯头等在产品积压时间较长，本次以其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在产品账面价值系已投入的材料和生产成本。经核实其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预缴企业所得税。经核实，上述税金期后应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包括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由于其邻近区域类似建筑物市场交易不活跃和工业类厂房未来预期正常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2) 成新率

A. 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完损等级评定系数 (K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部分比重} \times \text{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其中 A_1 、 A_2 分别为加权系数。

B. 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另外，对于二手设备，在成新率上做适当考虑；对于待报废设备，以其预计可变现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a. 机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对于不能直接获得市场价格信息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规模指数法、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 电脑、空调和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购置价。

c.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等方式确定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运输距离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标准，并结合相似规模的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被评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率。

d.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投资资本的机会成本，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 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购置税和证照杂费。

C.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照现场勘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使用环境、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使用效率、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分类整理并测定了各类设备成新率相关调整系数及调整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1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80-1.00)

则：综合成新率 $K=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K1)=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C.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车辆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 a. 年限法成新率 $K1=\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b.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K2=\text{尚可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 c. 理论成新率= $\min\{K1, K2\}$ 。

(3)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4)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1) 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包括南车间外延平台施工、防水工程等项目。评估人员在核查在建项目财务记录的基础上，对有关工程进行了实地查勘。由于各项目建设不久，各项投入时间较短，经了解，支出合理，工程进度正常，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2) 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矫直机、二辊轧机、管材自动联合探伤设备等设备安装工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按正常情况下重新形成在建工程已完工作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经了解，主要设备、材料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4.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租赁合同的条款、租赁期限及租金、物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等，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故对使用权资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踏勘，委估宗地用途为工业，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委估宗地的剩余使用年期为 38.21 年，按上述年期设定使用年期。委估宗地规划红线内部分房屋已建成，评估设定的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上下水、通电、通路、通暖气、通燃气、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土地地价的内涵是指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委估宗地在出让权利状态、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年限条件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经分析，因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交易案

例比较容易取得，故可选用市场法评估。

(3) 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本次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按市场法下得出的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加计相应契税、耕地占用税确定。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1+契税税率)+耕地占用税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组成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_i：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

定无形资产贡献进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委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

本次评估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拟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进行分析确定。

(2) 对于账面价值未记录的商标权，由于委估商标对公司的经营贡献较低，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工程以及软件服务费等费用的摊余额，企业按3-5年摊销。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经核实，列《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第2项林地平整（账面价值265,048.47元）系厂区路面改造工程，并入固定资产评估，此处评估为零；其余各项目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本次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租赁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负债。经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库存商品中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库存商品中呆滞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根据上述科目余额评估减值金额结合企业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该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对存货-库存商品中正常流转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在具体科目评估时已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故此处评估为零。

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外，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系租赁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30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费用

五)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反映资产与未来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就投资者而言，折现率亦是未来的期望收益率，既能满足合理的回报，又能对投资风险予以补偿。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10年和30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2) 资本结构

对于资本结构，新开源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新开源的目标资本结构。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本结构。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Beta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beta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新开源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久立特材、武进不锈等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102周的贝塔数据。

(4) 市场的风险溢价 ERP

衡量股市ERP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300指

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5 年到 2024 年。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企业特殊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发展阶段、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内控管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度、融资能力等方面，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确定。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系溢余的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废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负债。

七) 付息债务的价值

付息债务主要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的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正式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特殊假设

1.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开源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10012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4-202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对新开源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该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预计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新开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

2. 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247,390,569.69 元，评估价值 308,725,166.38 元，评估增值 61,334,596.69 元，增值率为 24.79%；

负债账面价值 40,892,103.32 元，评估价值 40,892,103.32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6,498,466.37 元，评估价值 267,833,063.06 元，评估增值 61,334,596.69 元，增值率为 29.7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72,036,933.88	179,842,674.98	7,805,741.10	4.54
二、非流动资产	75,353,635.81	128,882,491.40	53,528,855.59	71.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4,498,413.77	83,295,040.00	28,796,626.23	52.84
在建工程	6,758,607.23	6,758,607.23	0.00	0.00
无形资产	10,159,873.35	35,323,700.00	25,163,826.65	247.6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159,873.35	24,521,500.00	14,361,626.65	141.36
使用权资产	347,160.69	347,160.6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72,764.09	3,107,715.62	-265,048.47	-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16.68	50,267.86	-166,548.82	-7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47,390,569.69	308,725,166.38	61,334,596.69	24.79
三、流动负债	40,660,000.30	40,660,000.3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232,103.02	232,103.02	0.00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0,892,103.32	40,892,103.3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206,498,466.37	267,833,063.06	61,334,596.69	29.7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新开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33,000,000 元。

(三) 评估结论的选择

新开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267,833,063.06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33,000,000 元，两者相差 165,166,936.94 元，差异率 38.14%。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

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新开源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33,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叁仟叁佰万圆整)作为新开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在对新开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新开源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新开源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新开源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新开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158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 新开源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 2025年9月，新开源因吉交市国新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曾用名吉交市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欠付货款及利息，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主张支付货款511,873元（账列应收账款）及暂计253,320.60元的利息，合计

765,193.6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

(2) 2025 年 8 月，新开源因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主张支付货款 800,800 元（账列应收账款）及暂计 319,644.28 元的逾期付款损失，并申请查封、冻结其 1,120,444.28 元财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未决诉讼所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经对债务人履约能力、诉讼进展等综合分析，预计款项回收可能性较低，新开源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结合款项回收实际风险，将其评估为零。

除上述事项外，新开源承诺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4.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开源存在下列主要经营租赁事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货物	租赁期限	含税月租金(元)
北京市三维整合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新开源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9 号院惠新苑 7 号楼 305	2023/4/1 至 2027/3/31	16,000.00
王海巧	新开源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横街 188 号世茂玉锦湾小区 2 号楼 3810 号	2023/12/7 至 2026/12/6	4,000.00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新开源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酒店 B 座 21 层 07C 号	2025/3/25 至 2026/3/24	2,509.33
林先建	新开源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幢 16-7	2021/5/17 至 2026/5/16	4,300.00

上述租赁事项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租赁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评估结果中未包含优先续租权等其他权益的价值；其他租赁事项的合同租金与市场租金差异不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的影响。收益法评估时对上述租赁事项在相关费用测算时予以考虑。

5.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

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未对其他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8.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9.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0.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1.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2.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含）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以收购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收购我公司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报告日，本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未决诉讼及租赁事项，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对外担保、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7. 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